

北京市公安局
通州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2023）一
标段商务合同

0



版本号: GAKKXXH-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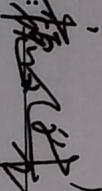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
通州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2023) 一
标段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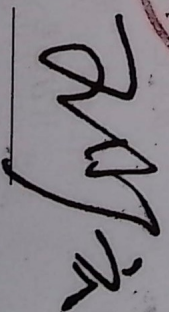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 张数恒

联系方式: 18810661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500001312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 如: 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 (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4) ;
- (6) 技术合同;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 (8) 采购文件 (如有) ,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9) 补充协议书 (如有)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货物: 详见合同清单 (附件 1)

数 量: 详见合同清单 (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7780108.2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捌万零壹佰零捌元贰角整, 含税价。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90 个自然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5334032.46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肆角陆分。

②本项目工作内容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90 个自然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 即人民币小写: 7112043.28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90 个自然日内, 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 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要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质量保证金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结算评审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后, 乙方提交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质保义务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则甲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等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补足。在完成补足款项支付后, 乙方仍需按照结算评审金额的 3% 作为新的质保金留存于甲方处, 以继续履行质保相关义务, 确保服务或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符合合同要求。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在 9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 包括硬件采购和安装调试。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集成和联调。系统完成联调测试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 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 且配合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 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 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安装调试

交货安装时限: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天前, 须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时间及到货清单, 否则甲方对收货的延误及产生的额外费用概不负责。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就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单。货到验收时，不论何因出现数量短缺均由乙方负责补齐。对货物规格型号、外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部分，乙方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按照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安装及检测情况安排最终验收。甲方会同北京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达到北京市公安局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现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维保期内,乙方提供月度、季度及半年度巡检保养维护服务并提交书面巡检记录,乙方对此违反则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包括电传/电话/电报)后4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故障,乙方需提供备用方案和设备,帮助甲方恢复关键业务。故障排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质保期(包含运维)内乙方需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和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免费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

9. 乙方应与甲方的责任人建立长期的联系,随时听取甲方使用单位反馈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10. 乙方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11. 如果在质量上发生分歧或难以确定,须经权威机构检验,而检验结果认定不合格时,乙方将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取样费、运输费、装卸费和检验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12.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

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技术资料等

1. 货物验收完毕后, 乙方应将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需有中文)交予甲方。
2. 乙方应按年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书》。

九、检验与索赔

1. 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货物, 需是正品, 无残次瑕疵,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 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 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 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 甲方有权代为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要求如期交货并提供相关服务的, 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 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所有违约金将在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并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赔偿甲方违约金和损失, 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时, 乙方还应当赔偿。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报甲方具体情况, 经甲方核实后确实属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质量保证金金额。

(6) 乙方应提供质保服务, 按期巡检, 提供巡检记录和年度运维报告, 对于甲方发现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或更换, 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构成违约, 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因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间提供服务, 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赔偿金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7)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 每延误一天须向乙方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 0.01%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计算, 以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1%为限, 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导致拨付延误的除外。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 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发现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项目内容、服务。但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因额外的项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3) 如果甲方的上述要求导致乙方费用的增加或供货时间的延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相应延长交货期限，乙方要求增加费用，延长交货期的变更建议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过期无效。

(4) 甲方审核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将签发一份合同变更令，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侵权、抵押和保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产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已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该技术及技术产品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有关权利。

(2) 乙方保证拥有对所供技术产品的所有权和授权，并依法在交货时将其所有权或授权转移给甲方。

(3) 任何第三方因技术产品使用的侵权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起诉, 或对技术所有提出异议,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本合同内任何资料内容(包括所有技术产品),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 不得复印、透露、复制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5) 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 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合同的终止

(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双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十六、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以挂号信/传真/电传/电报的方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送/寄/传交对方。

4.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的任何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文不一致时, 以本合同条文为准。

6. 其他约定条款:

/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综合楼9层906、907、917)

邮政编码：

电话：010-51892908/51892808

传真：010-5210200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90360009000777

公司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9日